**彰化縣110學年度縣長盃空手道錦標賽參加比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及隊職員防疫注意事項**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隊職員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2. 基本防護規定：
3. 比賽前請隊職員主動通報旅遊史：隊職員應主動聲明在本比賽當日前14天內，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旅遊史者，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實施之對象者，禁止參加比賽；另「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依照「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自主健康管理措施，並配合防護措施辦理。
4. 倘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應主動向大會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5. 賽會裁判及參賽隊伍教練、帶隊教師等人員，應持3-7日內快篩陰性證明，如已施打疫苗逾14日者，則出示疫苗接種紀錄卡佐證，未配合本府防疫規定者，有權禁止其入場。
6. 比賽期間各競賽防疫措施：
7. 備妥額(耳)溫槍、備用口罩(僅供緊急使用)、乾洗手液或其他洗手用品(含肥皂或洗手乳等)。
8. 進入會場時，全程配戴口罩，需實施體溫量測及酒精消毒。
9. 非競賽人員禁止進入比賽會場及休息區。
10. 參加比賽之隊職員，倘於比賽當日經額溫量測達37.5°C或耳溫量測達38°C以上，應立即通報大會人員並送醫治療，請勿進入比賽場地。比賽時得暫免配戴口罩，非上場選手應全程配戴口罩，比賽結束後應立即配戴口罩。
11. 比賽隊職員防疫注意事項：
12. 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請比賽隊職員提前20分鐘到達比賽場地。
13. 若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參加比賽。
14. 「自主健康管理」未滿14日者，倘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症狀，不得參加比賽。
15. 比賽隊職員應於比賽後儘速離開球場不得逗留，比賽場地內亦不得飲食，僅能使用飲用水。
16. 本賽會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滾動式修正防疫措施。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校所有參加**彰化縣110學年度縣長盃空手道錦標賽**隊職員，確定於

 年 月 日以後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旅遊，

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未滿14日而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學 校：

 帶隊老師： (簽章)

 教 練： (簽章)

 校 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